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聘任孙建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孙建航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建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华、卢光武、魏景芬

2021年5月14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航天晨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肖建华

卢光武

魏景芬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肖建华

卢光武  


魏景芬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肖建华

卢光武

魏景芬

